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95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），於 94 年 7 月 1 日自該院離職，依法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歇業，惟迄至 94 年 9 月 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

理執業執照註銷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95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1 日

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「線上訴願服務」聲明訴願，94 年 10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94 年 10 月 17 日補提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

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○○醫院，於 94 年 6 月 19 日住院，至同年月 24 日出院。由於身體虛

弱，隨即請假返回臺中休養，因而未曾收到離職通知。直至同年 7 月底○○醫院來電通知辦理離職手續，同年 8 月 1 日始領得服務證明，並獲知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執業

執照註銷，然為時已晚。又家中有幼子，因政府未有相關幼保政策，致訴願人需自行照顧，更添洽公之不便，因而延宕至 94 年 9 月 2 日始攜子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，實屬不得已，應予撤銷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 日自○○醫院離職，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 94

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歇業，惟迄至 94 年 9 月 2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註銷之事實

，有○○醫院人事室服務證明及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，所為之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由於生病住院，94 年 6 月 24 日出院，身體虛弱，隨即請假返回臺中休養，因而未曾收到離職通知等節。經查醫師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前揭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違反者即應受罰。是本案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執照註銷，尚難以其身體欠佳、未及時接獲通知等個人因素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